

學生獎懲須知

一. 獎勵

1. 在手冊上顯示的獎勵

- 1.1 在指定時段內依時交齊功課。
- 1.2 曾於學校推薦參加的團體比賽中積極參與或取得優異成績。
- 1.3 有良好行為表現。

2. 在成績表上顯示的獎勵

2.1 服務性獎勵

正副班長、班助理員、領袖生、電腦室助理員、圖書館助理員或任何學生於擔當職務時盡忠職守，老師會按同學的表現給予優點。

2.2 非服務性獎勵

凡有優異行為表現，老師會按情況給予優點。

- * 如學生於以上兩項(2.1 和 2.2)獲記優點共三個，可獲記小功一個。
凡獲小功三個，均可獲大功一個。

3. 獎學金 (相關安排可查閱本校網頁的資訊)

二. 警誡

1. 警誡目的：

- 1.1 糾正學生不當或不良之言行和過錯，培養他們良好的品德。
- 1.2 防止學生重犯其不當行為，並促使其自我完善，改過自新。
- 1.3 強調嚴守團體紀律之重要，培養他們自律守規和守法的意識和能力。

2. 警誡方式：口頭勸誡、書面勸誡（記手冊）、記警告、記嚴重警告、記缺點、記小過、記大過、停學

3. 警誡細則：

3.1 口頭勸誡：

例如在走廊奔跑、上課時離開座位、不專心上課等。

3.2 書面勸誡

- 3.2.1 欠交功課（凡欠實踐性功課，例如吹奏牧童笛、朗讀或背誦課文、欠完成視藝科習作等，亦以欠交一次功課計算，須補交或留堂補做。）
- 3.2.2 遲到上學。
- 3.2.3 低年級同學在任何評估進行時作弊。
- 3.2.4 低年級同學塗改手冊或任何評估、冒充家長或老師簽署。
- 3.2.5 儀容不整潔。
- 3.2.6 擅取他人物品。
- 3.2.7 不聽從師長的教導、對師長不尊敬、對師長欠禮貌。
- 3.2.8 在校車上或公共交通工具上不守規則。
- 3.2.9 展示或發放不合宜的文字、圖片或其他資訊(包括在網上或電話群組)。
- 3.2.10 未經老師准許下或不正當地使用智能手錶、智能電話或自攜裝置進行拍攝、錄音、錄影及通話等。

- 3.2.11 說謊、不守規則、集會時談話、擾亂課堂秩序。
- 3.2.12 上學或歸家途中喧嘩、追逐、作出任何不當或危險等行為。

3.3 記缺點（在手冊內記錄）：

- 3.3.1 高年級同學在任何評估進行時作弊，低年級同學重犯者。
- 3.3.2 高年級同學塗改手冊或任何評估、冒充家長或老師簽署，低年級同學重犯者。
- 3.3.3 展示或發放極不恰當的文字、圖片或其他資訊(包括在網上或電話群組)。
- 3.3.4 在校內或校外說粗言穢語、打架、做出危險動作引致他人受傷等。
- 3.3.5 偷竊、欺凌行為、惡意破壞公物或他人物件。
- 3.3.6 在校外違規，影響校譽。
- 3.3.7 每學段累積欠交功課達十次。若該生累積欠交功課二十次，則記第二次缺點。
- 3.3.8 每學段累積三次遲到。若該生累積遲到六次，則記第二次缺點。
- 3.3.9 累積三次 3.2.10、3.2.11 和 3.2.12 項的違規行為紀錄。

3.4 記小過（在手冊內記錄）：

- 3.4.1 嚴重的違規行為，例如打架、惡意傷人、長期欺凌他人行為、嚴重破壞公物或屢次盜取他人財物等。
- 3.4.2 累積欠交功課四十次或以上。
- 3.4.3 累積遲到十五次或以上。
- 3.4.4 重犯 3.2.7、3.2.9、3.2.10、3.2.11、3.3.1 和 3.3.3 項曾記缺點的違規行為。

3.5 記大過 / 停學（在手冊內記錄）：

- 3.5.1 極嚴重的違規行為，例如令他人身體受嚴重傷害、以不誠實手段使用學校網絡及電腦或盜取學校財物等。
- 3.5.2 凡累積小過三次，該生將被記大過，甚或以停學作為處分。

三、操行評級：

班主任及主科老師會按學生平日的學習和品行表現共同商議，訓輔組再按學生功過紀錄，進行最後階段評定。操行評級如下：

等級	A+	A	A-	B+	B	B-	C+	C	C-	D
表現	卓越	優異	優良	良好	滿意	一般	欠佳	差	劣	差劣

備註：

上述獎懲事宜，校方會按需要而修訂，各項獎懲的最終決定權以訓輔組為依歸。